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6年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一、 增值税	4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5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9
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12
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12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7 号	13
二、 个人所得税	13
关于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13
三、 关税	14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14
财关税〔2026〕6号	14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15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7
财关税〔2026〕12号	17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8



财关税〔2026〕7号	18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财关税〔2026〕8号	20
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23
财关税〔2026〕9号	23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财关税〔2026〕13号	24
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7
财关税〔2026〕15号	27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28
财关税〔2026〕16号	28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财关税〔2026〕17号	29
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33
财关税〔2026〕18号	33



一、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6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和附件3）。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使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有关栏次按本公告调整后的填报要求填写。

三、本公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doc](#)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doc](#)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部分栏次填报要求调整.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 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收政策（简称增值税新政），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是什么？

本次增值税纳税申报事项调整的原则：**一是**维持现行申报表表样不变，尽量避免社会各界对财税软件的改造；**二是**针对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等政策实施后，未发生变化的增值税政策，保持申报表的填报口径不变；**三是**针对调整的增值税政策，通过调整或扩充现有申报表栏次填报口径，明确增值税新政对应的填报栏次。

按照此思路，我们制发《公告》，在维持表样不变的情况下，仅调整部分栏次的填报要求，使申报表适用自2026年1月起施行的增值税新政。

二、“劳务”相关项目填写口径有何变化？

增值税新政将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并入“服务”范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政策及准确填写，应税劳务项目填写口径做以下变动：**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简称一般纳税人主表）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二是**调整一般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三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项目及栏次”中，“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四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称小规模纳税人主表）“本期数”和“本年累计”的“货物及劳务”列中的“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列中的“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

举例说明1：某大型农业技术企业A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2月因提供农机维修服务取得销售额10万元，提供咨询服务取得销售额20万元，提供农业机耕服务取得免

税销售额30万元，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假设当月A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A在办理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就前述3项销售额、销项税额，分别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第3列、第4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100000元、13000元，第5行“6%税率”第3列、第4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200000元、12000元，第19行第3列填写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300000元。并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300000元，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填写300000元。

三、有扣除相关价款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要注意哪些填写要点？

按照增值税新政，填写要点包括：**一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的，仅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一）》（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二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的，均应填写扣除情况，一般纳税人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一）。

举例说明2：B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2月发生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卖出价为840万元，买入价为700万元，本期“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10万元，未开具发票。假设B公司本月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B公司办理2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三）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在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写8400000元，在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100000元，在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7000000元，第4列至第6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期末余额”按表内公式计算填写。按照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的销售额，对应填写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第5行“6%税率”“未开具发票”相关栏次；不填写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四、适用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明确未达起征点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填写口径。一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18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外的纳税人填写本期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二是调整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填写说明，由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填写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举例说明3：某纺纱厂C，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年一季度，C销售纱线实现销售额29万元。假设C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C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第18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290000元、8700元。

举例说明4：从事小商品销售的个体工商户D，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6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16万元。假设D在一季度未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交易，不考虑附加税费。

D办理一季度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小规模纳税人主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的“本期数”“货物和劳务”列分别填写160000元、4800元。

五、进项税额抵扣相关政策对应填写口径有哪些调整？

为落实增值税新政有关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拓展进项税额明细表两个“其他”栏次填写内容。一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购进标准黄金取得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其金额和按规定计算的税额，在该栏次填写。二是补充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的填写口径，纳税人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年度清算调整、长期资产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增值税新政有关规定应在本期转出时在该栏次填写。

举例说明5：某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E，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6年3月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1份，金额10万元。同时本期存在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项目购进金额8万元，对应的进项税额1.04万元。

E办理3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在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填写份数1份，金额100000元、税额6000元，并在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填写税额10400元。

六、油气田企业预缴增值税新增哪些申报内容？

《公告》明确：**一**是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预征项目和栏次”第4栏，增设“生产生活服务”项目，供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预缴增值税时填写。**二**是补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对应增加“销售额”“扣除金额”“预征率”“预征税额”的填写说明。**三**是补充一般纳税人主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口径，油气田企业按该规定预缴的增值税，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并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第28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举例说明6：北京市某油气田企业F为一般纳税人，2026年4月中旬在四川某地提供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取得全部含税价款1060万元，纳税人在5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预缴税款。

F在预缴税款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第4栏“生产生活服务”第1列“销售额”填写10600000元、第3列“预征率”填写3%、第4列“预征税额”填写300000元。纳税人在办理4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在一般纳税人主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300000元用于抵减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一）一般纳税人购进机动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电子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发票上列明或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列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三）一般纳税人购进道路、桥、闸通行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外，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带有“通行费”字样的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2. 取得桥、闸通行费发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列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四）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begin{aligned} & \text{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 \quad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 \\ \text{计税项目销售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免征增值税} \\ \text{项目销售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当期不得抵扣} \\ \text{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rray} \right)}{\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 \text{当期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end{aligned}$$

（五）一般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抵扣。

二、关于资产重组

（一）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三、关于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

- （一）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维护、培训等服务，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
- （二）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适用货物的税率。
- （三）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定位、维护等服务费，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

（四）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适用租赁服务的税率。

纳税人发生的与本条上述情形类似的应税交易，比照执行。

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款项或者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

（二）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三）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称的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四）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7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称增值税法）施行后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中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

二、其他在增值税法施行前已实施的，执行期限截止日期在2026年1月1日之后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0日

二、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约办理时间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2026年第1号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需在3月1日至3月20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2月25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提前预约；3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2月3日

三、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万元人民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4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6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6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等科普用品。

二、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

三、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四、“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附件：[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2026年版）.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0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

（三）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四）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五）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

(七)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八)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九)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

(十)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十一) 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十二) 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十三) 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四、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五、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对纳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按照本通知免税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经海关审核同意，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或教学为目的，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六、“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印发。

七、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
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商务厅（委、局）、文化和旅游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生院、图书馆名单。

二、科技部核定国家实验室、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名单，教育部核定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定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名单。

三、科技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核定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根据国办发〔2000〕38号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名单。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名单。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外资研发中心名单。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见附件1。

七、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见附件2。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名单。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九、教育部核定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名单。

十、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名单，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名单。

十一、中央宣传部核定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名单。

出版物进口单位免税进口图书、资料的销售对象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第一至十条核定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图书馆。

十二、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将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将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将核定结果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依托多家单位共同建设的，应将所有依托单位予以函告。享惠主体享受政策的资格具有期限的，应将有效期限一并函告。

十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以及按照本通知核定的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十四、各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通知》项下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自2026年1月1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3）。

十五、享惠主体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并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十六、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七、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直属海关制定所负责名单的核定办法，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每年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九、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附件：1. [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条件.pdf](#)



2. 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pdf

3. “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pdf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2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7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6〕8号）有关规定，现将“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十五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 通知

财关税〔202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科技部核定或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及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向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以下统称享惠主体）名单。

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台、站）、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二)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二、科技部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上述函告文件中，凡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享惠主体，应将其依托单位一并函告。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核定属地有关享惠主体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核定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属于《通知》附件所列税则号列范围；（二）为享惠主体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三）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四、科技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五、享惠主体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免税手续，免税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六、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的享惠主体名单应注明批次，其中第一批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科技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前款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享惠主体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七、享惠主体发生名称、业务范围变更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核定变更后的主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科技部核定的变更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享惠主体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牵头核定的变更结果，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财政、税务部门 and 省级出版、电影、工业和信息化部、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

八、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享惠主体所在地直属海关制定享惠主体名单的核定办法，会同省级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可免税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的核定办法。

九、享惠主体的免税进口资格，原则上应每年复核。经复核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由科技部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函告海关，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并通知相关享惠主体。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核定的享惠主体名单和截至上一年底有效的名单报送科技部，科技部汇总各地名单后，于4月底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十、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广电总局加强政策评估工作。

十一、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实施。

附件：[“十五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
知

财关税〔2026〕15号

国家消防救援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享受免税政策的装备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见附件1）。该目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防救援任务需求和国内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三、国家消防救援局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进口列入《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的装备出具《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见附件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队伍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确认表》，按相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手续。进口消防救援装备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四、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制定《免税进口消防救援装备管理办法》，明确进口单位条件，以及免税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后登记、使用、管理要求。

五、国家消防救援局每年对上一年度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汇总分析进口装备货值和免税额、政策执行效果、存在问题等，并对主要进口装备分类、分单位进行统计，以上形成报告于每年3月31日前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附件：1. [消防救援装备进口免税目录.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 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的80%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8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四、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

五、“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六、本通知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2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6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关于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 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以及开展海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 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进口商品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三) 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实施，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的第20日起实施。

2026年1月1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五）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符合《通知》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接收的进口天然气，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项目，自2026年1月1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对于上述项目在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仍按财关税〔2021〕17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自2026年1月1日起，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见附件3）。

（六）《通知》第三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通知》第三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八）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末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附件：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pdf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pdf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pdf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pdf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pdf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pdf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6年2月13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支持军警用工作犬进口利用，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进口种子种源、军警用工作犬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二、对具备研究和培育繁殖条件的动植物科研院所、动物园、植物园、专业动植物保护单位、养殖场、种植园，进口符合《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且用于科研、育种、繁殖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清单由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印发，并适时动态调整。

三、对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按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项下进口的野生动植物种源，以及军队、公安（包括缉私警察）、安全、消防救援部门进口的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需由海关按减免税货物监管其使用。

五、申请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的单位，应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国家林草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后，由国家林草局函告海关总署（需注明批次），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并通知有关进口单位。

六、申请免税进口军警、消防救援用工作犬（税则号列01061910、01061990），工作犬精液（税则号列05119910）及胚胎（税则号列05119920）的单位，应分别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申请，上述部门对进口单位、进口商品进行审核确认后，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七、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以及免税进口野生动植物种源单位的名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名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进口军警用工作犬、消防救援用工作犬、工作犬精液及胚胎，已征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同时按照法律规定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八、本通知第五、六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说明报送进口单位审核部门。审核部门就变更后的单位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事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函告海关总署（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九、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及评估。

十、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中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2月13日